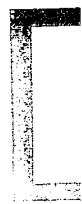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河北省普通考試應考須知



MG
D693.63
23

三十六年河北省普通考試應考須知

甲，考試種類，程序，地點，日期，錄取名額，

一，考試種類：普通考試分左列八類

- 1 普通行政人員
- 2 財務行政人員
- 3 教育行政人員
- 4 警察行政人員
- 5 衛生行政人員
- 6 人事行政人員
- 7 會計人員
- 8 統計人員

二，考試程序：各類考試依規定分爲初試訓練及再試

三，考試地點：各類考試分在保定北平兩地同時舉行

四，考試日期：各類考試均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舉行

五，錄取名額：各類考試錄取名額依考試成績臨時酌定

乙，報名手續及應考資格

一，應考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件聽候審查

- 1 報名履歷書四張（格式另訂）
- 2 保證書一張（格式另訂）



3 1795 7725 3

3 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一張 4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背面註明姓名籍貫

其中四張由應考人自行貼在報名履歷書上一張貼在體格檢驗證明書上餘一張備貼入

場證之用） 5 報名費五百元 6 應考人如經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應

呈繳該項應考資格證明書

二，未領有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發給之應考資格證明書者須依照後附各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表（附件一）所列各類資格於報名時呈繳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三，凡以經歷證件送審時務須呈繳在卸職證件或在職證件否則無憑計算年資不予審查

四，應考人雖領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但若擬應之考試類別為證明書上所未載者仍應

呈繳資格證明文件聽候審查

五，凡以師範學校畢業資格應考者如尙未依教育部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不准報名

六，凡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經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或雖未依該條例判罪

而其担任職務經法院認為屬實者均不得應考如蒙混應考一經查明即認為無效及格後始

經發覺者撤消其考試及格資格

七，應受前條限制之偽職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爲專門技術經各部隊最上級指揮部（行轅戰區長官部綏靖公署綏靖司令部）國防部中央黨部中央主管機關（部會署）或地方最高級行政機關（省及院轄市政府）證明屬實並咨送考試機關有案者准免除此項限制仍得應考

八，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之年資均不予計算

九，凡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須呈繳甄審及格證書始准報考至東北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或收復區高級中學畢業生在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甄審結果未揭曉前得聲請暫准

報名應考但須於報名時呈繳甄審登記證件收據如甄審成績不及格其考試成績認爲無效
十，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並將報名手續辦理完畢者准予報名發還原繳證件並填發入場証考試時憑証入場乘坐車船時亦憑証請求優先購票但不得作爲下屆報名證件之用審查不合

格或手續不完畢者發還原繳証費各件不准報名

四

十一，入場証及原繳証件均依照應考人在報名履歷書上所填臨時通訊處寄發榜示後及格通知等亦均同此辦理如應考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報名機關並應註明所應之考試名稱類別及字號（查詢及補繳文件亦同）以便查對更正

十二，應考人所繳証件經向有關機關或學校查明不實並確有偽造及變造公文書情事者除不准應考及應考後其考試成績仍認為無效外並送交法院依法究辦

十三，報名地點在保定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內河北省普通考試報名處或北平張自忠路（鐵獅子胡同）二號河北省普通考試報名處（應考須知及有關表件函索即寄但須附足郵票）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十四，報名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丙體格檢驗及考試科目

一，體格檢驗由報考人逕向當地公立衛生機關或醫院自行辦理但須將檢驗結果由檢驗機關

開具體格檢驗證明書格式另訂並須註明醫師姓名及登記合格証字號此項證明書可於報名時併送審查否則最遲亦須於考試前五日送繳報名處審查未送體格檢驗證明書或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准參加筆試

二，各類考試科目詳見後附考試科目表（附件二）

三，戰前普通考試第一試（甄錄試）及第一，二試（甄錄試正試）及格者其免試資格均已失效此次報考時不免試任何科目

丁，訓練再試學習及任用

一，訓練期限 兩個月

二，訓練日期 三十七年，二月

三，再 試 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得參加再試

四，學習任用 再試及格由考試院河北山東考銓處依法分發學習或任用

附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各一份

六

三十六年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三十六年河北省普通考試初試應考資格表

(附件一)

| 資格類別 | | 考試種類 | |
|------|---|--------|------|
| 七、 | 由醫院出身並曾執行醫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衛生行政人員 | |
| 六、 | <p>曾任衛生醫藥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會任有關人事行政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會任有關會計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會任有關統計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 人事行政人員 | 會計人員 |
| 五、 | <p>具有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 會計人員 | 統計人員 |
| 四、 |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 會計人員 | 統計人員 |
| 三、 |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 會計人員 | 統計人員 |
| 二、 |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 會計人員 | 統計人員 |
| 一、 |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具有同等學力者</p> | 會計人員 | 統計人員 |

三十六年河北省普通考試初試考試科目表

(附件二)

| 試口 | 科目 | 筆試 | 科目種類 |
|----|---|---|--------|
| |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生物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公共衛生概要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學 五、法學 六、地方自治論 | 普通行政人員 |
|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四、行政法 五、現行政治制度 六、各國政治制度 |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財政概要 五、地方經濟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 財務行政人員 |
| | 一、國文 二、公民 三、數學 四、代數幾何 五、會計學 六、經濟學概要 |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國民教育 五、地方教育 六、教育概要 | 教育行政人員 |
| |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統計學概要 五、同上 |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警察法 五、民法概要 六、同上 | 警察行政人員 |

三十六年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KBC
4G
0698.63
23